

2025 年清河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项目 解约协议（第一包）

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裕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.12.16



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1日签订《2025年清河街道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项目合同》（第一包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就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约原因

1. 因甲方管理规划调整，将在2026年实行清河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，该项目定于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。为保障甲方管理工作的统一性与协调性，确保各项管理服务有序衔接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。

2.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，双方不再承担未履行部分义务及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，同时双方不因原合同解除一事而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，且双方也不再依据原合同或法律规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二、合同终止与费用结算约定

1. 原合同项下的网格化相关服务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正式终止。

2.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，完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网格化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原合同要求。

3. 原合同相关费用结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，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价款核算方式及支付条款，完成费用最终结算。

4.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原合同内网格化巡查、处置等工作；服务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收尾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结算材料的清点、整理与移交，确保移交内容完整、状态完好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何大伟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